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3〕65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职称初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河南工学院职称初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4日



河南工学院职称初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价工作，提高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我校正式在职在岗，从事各类专业技术工作且与我校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均可申请职称初定。

初级、中级职称中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专业），不适用本办法。

二、评价基本标准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于品行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二）注重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的评价。申报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三）符合国家相应系列（专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

见的要求。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三、职称初定方式

职称初定分为初定职称和考核认定职称两种方式。

（一）初定职称基本条件

1. 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员级职称；取得员级职称或见习（试用）1年期满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2. 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按我省有关见习（试用）期政策要求界定期满后，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二）考核认定职称基本条件

1.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因工作岗位变动须转换职称系列（专业）的，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申请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2. 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艺美术、艺术（限演员、演奏员专业）等系列不具备上述最低学历要求的人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四、工作安排

(一) 个人申请。符合初定职称或考核认定职称基本条件人员，向所在院部（管理服务部门兼职教师向隶属专业教学院部）提交初定或考核认定申请。

申报教师（实验）系列职称人员还须提交个人高校教师资格证原件。其中，管理服务部门中未从事专职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还需提交正在承担的教学任务（或实验、实习指导工作）证明材料。

(二) 院部推荐。申请人所在院部汇总初定或考核认定申报相关材料，结合申报人履行岗位职责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经初核后，统一填写《河南工学院职称初定人员考核报告》或《河南工学院职称考核认定人员考核报告》等材料。

(三) 职能部门审核及公示。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初定和考核认定职称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需在校内公示5天。

(四) 发文及结果报备。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下发初定或考核认定文件。同时，相关人员还须在河南省职称申报系统填报有关信息，经逐级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办理职称初定后续手续。

五、相关事宜

(一) 职称初定工作，由学校按照年度工作实际，择时开展。

(二)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人员，可申请参加多次职称初定，但是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1个职称。

(三)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其中申请高校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要求所学专业、申报专业与现从事专业（岗位）一致）；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须在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后，经所在院部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初定与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

(四) 来校前已具备初级职称人员，经入校职称资格确认和考核认定后，其初级职称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